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維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維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被告因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送經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係屬違禁物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上開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上開案件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衡情難以析

01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毒品，爰依前揭規
02 定，附表所示毒品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
03 之本案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
04 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怡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及重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白色粉末	1袋（淨重0.0520公克、驗餘淨重0.0518公克）（含包裝袋1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0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85頁）